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2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陆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许从应先生、陈化冰先生、宋学章先生、苏永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敏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聘任苏永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苏永钦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2-62520998

传真：0512-62527116

电子邮箱：natainfo@natachem.com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 67 号

邮编：215126

二、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周丹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周丹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2-62525575

传真：0512-62527116

电子邮箱：natainfo@natachem.com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 67 号

邮编：215126

三、离任高管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1、冯剑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长。

2、吉敏坤先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敏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4,400 股，其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吉敏坤先生承诺：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可以转让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止目前，吉敏坤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吉敏坤先生将继续履行本人做出的承诺及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介

1、王陆平先生，1961年出生，美国国籍，1990年获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博士学位。曾担任美国 ATMI 公司产品研发和管理主任、太阳日酸特殊气体（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荣获 2003 年美国半导体协会和 2006 年美国化学学会的最高荣誉奖。入选江苏省“双创人才”、安徽省“百人计划”专家。2013 年 8 月入职南大光电，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王陆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 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许从应先生，1962 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位，美国科罗拉多大学博士后。曾任美国先进科技材料公司（ATMI, Inc.）资深化学师、研发部经理、指导级工程师等职。2002 年获美国总统绿色化学挑战奖。2011 年 3 月回国，先后在本公司担任技术副总监、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入选中组部“国家级重大人才引进工程”、江苏省“双创人才”、苏州工业园区海外高层次领军人才和宁波市“3315 系列”创新团队等人才计划。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许从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 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陈化冰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全国半导体设备与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第三代半导体研究院专家委员会委员，SEMI 中国 HB-LED 标准委员会核心委员。曾任南京大学教师，并在国家 863 计划新材料 MO 源研究开发中心从事 MO 源研发工作。2002 年起先后任本公司技术总监助理、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其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之一承担且完成了两项国家 863 计划 MO 源产业化项目，项目全部通过验收，填补了国内空白。参与制定四项 MO 源国家标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陈化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7.416 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宋学章先生，1974 年出生，山东大学硕士。曾任职齐鲁石化公司技术骨干、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山东华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起担任山东道先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起担任山东飞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7 月起担任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宋学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苏永钦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上海财

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MBA。曾担任星科金朋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上海高夫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苏永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杨敏先生，1970 年出生，英国国籍，南京大学化学系学士、硕士，英国哈德斯菲尔德大学化学系博士，牛津大学化学系博士后研究员和剑桥大学化学系博士后研究员。曾担任南京化工厂研究所研究员，北京宝洁技术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助理，英国伦敦大学学院终身教职，博导。现任本公司技术总监。

截至公告日，杨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周丹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曾就职于苏州众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进入公司工作，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公告日，周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